

泉委人才办〔2024〕9号

**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泉州市博士人才倍增
行动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泉州市博士人才倍增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

泉州市博士人才倍增行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有关部署，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，深耕拓展人才“港湾计划”、扎实推进“涌泉”行动，围绕大拼经济、大抓发展，加快集聚博士人才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助推我市先进制造业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，制定如下行动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瞄准高精尖缺创新创业人才，突出激活用人主体、调动各方力量，坚持刚性引聚、柔性使用、异地挖掘多管齐下，力争每年新增博士人才 500 名以上（其中刚性引进全职在泉就业创业博士 100 名以上），用三至五年时间实现全市博士人才数量倍增、质量提升，储备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急需紧缺的引领性、支撑力强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、高水平工程师、青年科技人才及其团队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双招双引联动招才。聚焦主导产业转型升级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壮大、未来产业加速崛起，以产业发展主管部门为主，分产业建立博士人才需求库、引智目标库。结合抓开放招商和产业建链、强链、延链、补链、扩链，落实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联动机制，实施“领军人才+创新团队+创新项目”精准引才模式，重点在半导体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

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时空大数据、量子信息、空天信息等新赛道领域，吸引储备一批掌握国际国内关键核心技术，能够引领我市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博士人才和团队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人社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、市招商办（招商服务中心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（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，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，下同）

（二）标杆企业引领聚才。引导我市龙头企业密切与国内高校、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，探索在科创资源密集城市和院校设立人才科创飞地，支持推广“人才合伙制”和股权、期权、分红激励以及创新成果转化收益分成，加大力度吸引一批博士人才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基地以及院士工作站、特级人才创新实验室等，依托工作站、实验室招收培养博士、博士后人才。推动企业自主评价人才试点稳步扩面，提升企业引才留才竞争力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市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金融监管局，市科协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（三）平台协会批量纳才。鼓励我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等聚才平台，支持在泉大院大所、高水平研发机构“项目化”“成建制”吸引博士人才。常态开展“家燕归巢”行动，多

渠道寻访联络在外泉籍博士，依托我市异地泉籍商会引导回归创业就业、献智出力。发挥市人才发展促进会博士专委会“博士人才之家”作用，经常性组织沙龙联谊、学术交流、高峰论坛、项目推介、企智对接等活动，为我市企事业单位“以才引才”“项目聚才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人社局、工商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（四）专项招录精准引才。定期征集在泉用人主体及重大产业项目博士人才招聘需求，组团赴有关高校和人才密集城市举办专场招聘会。鼓励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每年单列公开招聘一定数量的博士，支持采取直接考核方式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博士人才。支持我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单位采取双跨双聘、柔性兼职等方式，更加灵活招引博士人才及其科研团队。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面向重点领域和产业急需方向，设立外国专家、外籍院士、海外著名高校讲席教授工作站等引智用智平台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卫健委

（五）项目评审前瞻揽才。每年在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评选中单列博士人才申报指标。定期举办泉州市创新创业大赛、“同心杯”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赛事，多渠道吸引博士人才优质创新创业项目落地。对拥有关键核心技

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能实现重大产业突破的高水平博士人才团队，统筹县区、部门和国企资源，“一事一议”进行集成式、组合式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市委组织部、统战部，市国资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（六）机构推介市场荐才。探索人才工作市场化，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（联盟）发挥渠道和资源优势，为我市用人单位推荐并猎聘博士人才。探索与欧美同学会等高端智库组织合作，联合设立引才网点，委托引荐人才。完善专家举荐人才制度，招募一批“引才大使”，扁平式引荐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急需的博士人才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专班协同推动。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立足各自职责、紧密配合参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参照建立专班，确保倍增行动条块联动、紧密协同、形成合力。

（二）压责督导落实。按照属地原则，细化倍增行动的年度增量指标，同时把博士人才增量纳入年度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内容，倒逼增量目标任务如数完成。

（三）政策激励保障。持续优化“1+1+3+N”人才政策体系，

对标国内先进地区给予博士人才相应优待。创新博士人才政策自动匹配、快速响应机制，畅通政策高效落地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四）宣传造势引导。充分运用融媒体等宣传平台，全方位宣介泉州的产业实力、创新平台、城市配套、引才政策、政务服务等信息，宣介泉州尊才重才爱才诚意，增强博士人才对泉州城市的认知、对来泉发展的信心。

附件：泉州市博士人才倍增行动年度增量任务分解指导数

附件：

泉州市博士人才倍增行动年度增量任务分解指导数

县(市、区)	博士人才年度增量任务指标			
		刚性 引进	柔性 使用	泉籍 回归
鲤城区	40	8	20	12
丰泽区	75	16	44	15
洛江区	30	5	15	10
泉港区	40	8	20	12
晋江市	75	16	39	20
石狮市	40	8	20	12
南安市	40	8	17	15
惠安县	40	8	17	15
安溪县	40	7	18	15
永春县	20	4	10	6
德化县	25	5	10	10
泉州开发区	15	3	7	5
泉州台商 投资区	20	4	11	5
合计	500	100	248	152
在泉高校、市属学校、市直医疗卫生单位、央企、市属国有企业以及在泉金融单位、科研院所等博士人才增量情况按注册地所属县级区域纳入统计。				

备注：1. 刚性引进指通过受聘、合作、受派、创办企业等方式全职在泉就业创业；2. 柔性使用指通过飞地引才、顾问指导、短期兼职、项目合作、人才租赁等方式为我市用人单位服务；3. 泉籍回归指通过寻访联系在外泉籍博士，促其以灵活务实方式参与或意向参与家乡建设，实现人才回引、项目回乡、资金回流或智力回哺。

